

114年入校入班（手把手） 陪伴計畫

新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114.12.20



新北市政府
Education Department,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教育局

一、計畫說明

本計畫為教育部於全國學校實施，執行方向概分為：

(一)目標：本計畫為教育部於全國學校實施，協助學校入校入班陪伴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及入校輔導，增進教師自主學習教學模式應用，以加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(二)對象：針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有興趣、為精進數位融入教學執行之教師及校內行政推動需協助的學校。

(三)共計**31所潛力學校**，扣除寒暑假，分為**113學年度下學期**(3~5月)及**114學年度上學期**(9~11月)執行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教育部訂定幾項計畫目標如下：

(一)提升學習載具月使用率>90%。

(二)提升A2認證之學習平臺使用率。

(三)落實教師A1研習所學之四學模式的教學應用，並具備實踐能力。

(四)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入校陪伴方式 (研習6小時+領航教師入校9小時)

(一)數位學習平臺實作與數位教學研習 6 小時 (研習由推辦辦理) 。

- 潛力學校教師與領航教師共同參與

| 課程架構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 2小時 | 學科結合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類別1) | 講師：A2平臺講師 |
| 2小時 | 領航教師與潛力學校教師對話、建立共識、評估需求 | 陪伴教師：領航教師 |
| 2小時 | 數位教學教案共備-運用平臺結合學科 / 組內教案分享 / 領航教師與潛力學校教師對話 | 陪伴教師：領航教師 |

(二)領航教師入校陪伴 至少 9 小時 (至少2次) 。

- 數位學習平臺運用
- 數位教學教案修正與調整
- 數位教學實踐 協同授課
- 運用手把手陪伴策略

四、資料繳交

(一)潛力學校：配合領航教師及本局辦理入校入班陪伴事宜。

(二)領航教師：

1.表5_手把手紀錄表：於每次入校入班後填寫。

2.表6_手把手檢核表：於第1次及最後1次入校入班後填寫。

五、經費支用

(一)潛力學校：

補助每校行政作業費**2萬元整**，用以支用**會議茶水費/誤餐費**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等本計畫衍生支出。

(二)領航教師：

1. 每次**公假排代**1日，代理代課費由本局委辦新店國小核銷。
2. **交通費**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，由本局委辦新店國小核銷。
3. **出席費**每校1萬元整為基礎，由教育部核銷。

六、第1、2次入校陪伴

(一)由本市推辦聯繫潛力學校及媒合之領航教師參加推辦辦理「數位學習平臺實作與數位教學研習6小時」(視為第1、2次入校時間)。

(二)陪伴團隊：本局人員*1、智慧輔導小組成員*1、領航教師*1及潛力學校行政團隊(3位潛力教師及校內行政人員)共同執行。

(三)陪伴內容：

(1)計畫說明、行政對話&教學對話、建立共識、評估校內需求、共同完成表6_手把手檢核表、與潛力學校一同設立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/KPI。

(2)運用學習平臺結合學科、數位教學教案共備、組內教案分享、領航教師與潛力學校教師對話。

※請潛力學校提報之3位教師皆須完成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，若尚未完成，應於第1次入校陪伴前完成。

(四)後續陪伴時間由領航教師與潛力學校教師協調，並更新於共編表上。

七、入校流程建議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第1、2次 | (1)了解潛力學校推動情形及老師教學模式、輔導需求、評估做法、共同備課 (2)運用學習平臺結合學科、數位教學教案共備、組內教案分享、領航教師與潛力學校教師對話 |
| 第3次 | 說課、觀課、議課、備課 |
| 第4次 | 說課、觀課、議課，總結並給予整體建議 |